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文件

德环芒审〔2022〕12号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关于平河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大唐芒市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出报批的《平河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经我局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平河光伏发电项目位于芒市风平镇平河村附近，项目为新建，总投资 2701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97.6 万元，占总投资的 2.21%；场地用地面积 82.28hm²。工程主要由主体工程光伏

阵列、逆变器、升压站（含生产生活区、储能设备区）、集电线路和公辅工程、环保工程组成。项目工程额定容量（交流侧容量）50MW，实际安装光伏组件安装容量（直流侧容量）65.80224MWp。选用540Wp的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组件、196kW的组串式逆变器，采用固定支架运行方式，全站共分布16个3.15MW的光伏发电方阵。电站配套设置1座110kV升压站，设置1台50MVA的主变；光伏电站通过3回35kV集电线路汇集至升压站35kV母线，再由110kV升压站新建1回110kV线路接入110kV芒弄变电站。项目代码：2111-533103-04-01-743909。

本项目不包括升压站电磁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在选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的基础上，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报告表》作为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环境管理的依据，你公司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施工期加强管理，文明施工，定期进行洒水降尘，防止扬尘污染，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运营期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执行《饮食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限值要求。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切实做好厂内雨污分流。施工期废

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运营期项目光伏阵列清洁废水用于光伏板区板下绿化，无废水外排；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及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项目绿化，不外排。

（四）控制噪声污染，确保厂界达标。合理安排工作时间，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采取有效的隔声、消音和减振措施，使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回收利用或及时处置，不得随意倾倒。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废包括报废多晶硅电池板、生活垃圾，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妥善贮存，最终交由专家厂家回收处理；废机油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储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化粪池、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委托周围农户定期清掏作农肥使用；生活垃圾委托风平镇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食堂泔水统一收集后经交由附近农户综合处置，隔油池油污油污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同处置。

（六）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项目实施过程中尽量减少占地，施工完成后应及时恢复地表植被，尽量保持生态原貌。加强运维管理人员的环保宣传教育和监督管理，保护当地的野生动物，禁止人为捕杀。

三、其他要求

(一) 认真落实环保资金的投入，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投资概算执行，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责，认真开展环境管理工作。

(二)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的环境监察工作。

(三) 项目建成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验收完成后到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环境影响评价股备案。

(四)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 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 30 日内，将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芒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请芒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项目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

2022年5月30日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办公室

2022年5月30日印发